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的海曙区章水镇2025年度林相优化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章水镇2025年度林相优化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景丰林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景丰林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



填写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。

3. 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，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

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。

4.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025/7/4 09:33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宁波景丰林业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203MAD3KEEE4P	注册资本:	6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成立日期	2023年11月21日	行业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信用中国

政府网站
找错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cro/micro_detail

1/2